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信達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  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968772A00\_ATTCH1.pdf、0968772A00\_ATTCH2.pdf、  
0968772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請本市所屬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要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（二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（三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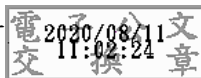
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五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六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三、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